

## 2020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商船 ( 防止空氣污染 ) ( 修訂 ) ( 第 2 號 ) 規例》

(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 防止及控制污染 ) 條例》( 第 413 章 )  
第 3 及 3A 條訂立 )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商船 ( 防止空氣污染 ) 規例》

《商船 ( 防止空氣污染 ) 規例》( 第 413 章 , 附屬法例 P ) 現予修訂 ,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 (1) 第 2(1) 條 , 特殊船舶的定義 ——

廢除 (b) 段

代以

“(b) 《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界定的 A 類船舶 ;” 。

#### (2) 第 2(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極地規則》( Polar Code ) 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 號及 MEPC.264(68) 號決議通過的  
《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 此為 “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的譯名 ) , 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

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電子紀錄簿** (electronic record book) 指作以下用途的器件或系統：以電子形式，記錄根據本規例須以《消耗臭氣物質紀錄簿》或其他存放在船舶上的紀錄記錄的事宜；”。

#### 4. 修訂第 11 條 (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第 11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方可用以記錄以《消耗臭氣物質紀錄簿》記錄的事宜，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主管機關。
- (3) 如《消耗臭氣物質紀錄簿》屬原有第 (2) 款所述的有關船舶的電子紀錄系統(**原有系統**)的一部分，則《附則 VI》第 12.6 條關乎電子紀錄系統的條文，適用於原有系統。
- (4) 在第 (3) 款中——  
**原有第 (2) 款** (pre-existing subsection (2)) 指在緊接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第 (2) 款。”。

5. 修訂第 14A 條(就若干柴油機存放紀錄的責任)

在第 14A(2) 條之後——

加入

“(2A)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方可用以記錄以第(2)款所述的紀錄記錄的事宜，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主管機關。”。

6. 修訂第 18 條(進入或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的燃油轉換)

在第 18(4) 條之後——

加入

“(4A)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方可用以記錄以第(4)款所述的紀錄記錄的事宜，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主管機關。”。

7. 修訂第 31 條(罪行及罰則)

第 31(2) 條，在“11(2)”之後——

加入

“、14A(2A)、18(4A)”。

## 8. 修訂第 39 條(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第 39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方可用以記錄以《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記錄的事宜，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主管機關。
- (3) 如《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屬原有第(2)款所述的有關船舶的電子紀錄系統(**原有系統**)的一部分，則《附則 VI》第 12.6 條關乎電子紀錄系統的條文，適用於原有系統。
- (4) 為施行第(3)款，《附則 VI》第 12.6 條提述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須解釋為提述該類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5) 在第(3)款中——
- 原有第(2)款** (pre-existing subsection (2)) 指在緊接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第(2)款。”。

《2020 年商船 ( 防止空氣污染 ) ( 修訂 )( 第 2 號 ) 規例》

2020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2224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20 年 6 月 9 日

---

#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0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2226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 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316(74) 號決議修改。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P), 以落實上述修改。上述修改關乎以下事項——

- (a) 某些設計用以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 免受某些關於能源效益的規定約束; 及
- (b) 在船舶上使用電子紀錄簿。